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舞台的主人翁
——牧童出身的司法人 趙昌平



趙委員 1940 年生於臺灣桃園，臺北師範學校、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曾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金門、台東、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第二、三屆監察委員、開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現任第四屆監察委員、中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監事、中華民國龍岡親義總會副理事長、桃園縣文藝作家協會顧問。



- 壹、每一個人都會是自己舞台的主人翁
- 貳、不忮不求、堅持司法獨立
- 參、三民主義模範縣—金門
- 肆、軍、司法合作無間
- 伍、金門風獅爺
- 陸、成立連江辦公室
- 柒、「品質、公正、風紀、效率、態度」
- 捌、制度與人才—中興以人才為本
- 玖、生活美育是豐富我們生命的力量
- 拾、彩筆飛舞、怡然自得

壹、每一個人都會是自己舞台的主人翁

我除了公務外，也曾在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及行政院各部會科長研習班擔任講師，我在講課時常說，時代不斷的變遷，但上天對我們每個人都非常公平，大家都是自己舞台的主人，每個人都頭上都有一片青天，自己想要扮演什麼角色，你都可以自己選擇，因此進取是很重要的，像演藝人員，即使可以把角色扮演的很成功，但畢竟是再演別人，不是在演自己，而最重要的是要了解自己的優缺點，沒有發現自己的缺點，便沒有辦法去改進，能把握你的優點，才能發揮自己的長處，對人生才會有信心，有信心才會有力量。甚至要超越自己，今天的自己要超越昨天的自己，進而要創造自己，把自己的能量釋放出來，一個人能否成功，就操之在你能不能超越自己並創造自己，因為人的資質其實沒有差很多，所以成功與否其實是由你自己決定。以前讀師範院校，家境都比較貧窮，而且大部分來自於鄉下，

由於是公費生，而且畢業後馬上就有一份工作，完全不用靠家庭，而且良師興國，教育給人的感覺是非常偉大的，老師是很好的志業，所以考上師範學院不容易，我是比較幸運而且還是名列前茅，其實因為出生在佃農這種比較辛苦的環境，家境比較困難，不得不比別人更認真。那個時候看了很多書，當時師範院校畢業的去考司法官的很多，尤其是台中地區，一方面是風氣影響，另一方面是我們那時候都看了很多書，而師範生的國文程度也比較好，也是後來很多國考都能及格的原因，一路連闖書記官考試、軍法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考試還是第三名。

一直到後來才到日本留學，我認為上天給我們很多機會，就看我們自己會不會去把握住，你有自己的舞台，給你這樣的機會，自己要懂得掌握，我常常告訴朋友，機會來了，你沒有發現機會，或是你發現機會卻不會掌握機會。身邊的朋友常常有人說「要是我當時怎樣怎樣…」，也很多人會說「那是我漏失掉的一個機會」，可見機會大家都有，問題在於能否去掌握這個機會。而更重要的一定要終身學習，每一個終點其實就是另一個起點，上天不會辜負一個肯用功學習的人。

貳、不忮不求、堅持司法獨立

我曾投入半個政界，緣起於當時桃園縣出身的司法界人士不多，那時候地方的人士對我都非常愛護，代理縣長翁鈴及省議員呂進芳等人士，他們認為要為將來地方培養一些人才出來，認為我可以出來競選增額國大代表，我說我沒有勢力，也沒有財力及人際關係，什麼都沒有，又是在外縣市服務，因為那時候司法官要迴避自己的出生縣市，所以我都在外面，反而家鄉的地方人士都不熟，但他們一直想鼓勵年輕人出來，剛好那時要選增額國大代表，主要就選總統跟修改憲法，所以公務員包括司法官可以兼任，因為他們平時也沒有什麼業務，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那時候我在嘉義地檢署服務，也很少回到桃園，家中父母早已過世，兄弟都是公務員，毫無財力、

背景，能跟別人選什麼，在不知所措下，只好在有限的經費之下硬著頭皮參選，但那時候的選舉風氣比現在好多了，沒想到的是後來我竟然最高票當選。

因為那時候修憲需要法律人才，而學法律的只有少數，所以我們學法律的在國民大會比較有發揮的餘地。兩屆國大代表我最大的工作都是在修憲，關於監察院的改制或其他修憲，我都有參與。

我有一個原則，我常常告訴地方人士，我在桃園時不是檢察官是民意代表，但是我在其他服務地方我是檢察長而不是民意代表，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我一定把我自己的職務劃分得很清楚，所以我在司法工作來講，沒有任何的影響，也一定保持中立，所以我在宜蘭當檢察長，縣長游錫堃都知道我非常中立，言語談吐中也知道我是不偏不倚、劃分清楚的人，而在桃園，我也從來不介入人家任何紛爭。我在宜蘭也一樣，一方面來講，我並不是典型的政治人物，政治人物也不是我主要工作，而且我認為司法人要保持好，你越清高、愈超然便會有更多人尊敬你，所以我沒有任何的阻礙，在任何地方從事司法工作沒有遇到任何的阻力，現在我在監察院服務性質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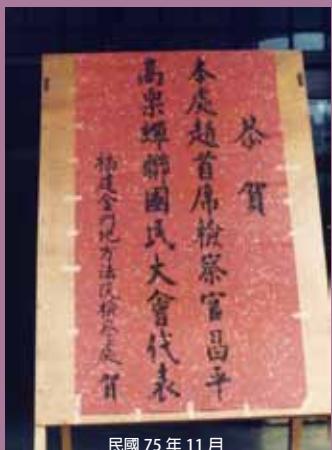
法機關也很像，沒有任何阻力，實在很容易得罪人，但一切都坦然自在。

參、三民主義模範縣—金門

當時經國先生一心想打造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而要達成此目標，法治基礎變得很重要。對一個模範縣來講，民主法治是一個最根本的必要條件，目前金門地區的法治更加健全，不但有金門高分院、檢、地院、檢，監獄、調查處，以前我們這幾個單位都密切合作。

我在金門地檢的時候，那個時候金門高分檢的檢察長是現在的王大法官和雄，當時金門高分院、檢的辦公室不是在金門而是在現在司法院的司法大廈裡面，當年我們想把現在金門地院、檢的司法大廈擴建或者重建，那時軍方也很配合，軍方那時候提供好幾個地方供我們選擇，因為那時候我有好幾個身分，第一個是增額國大代表且是台灣區聯誼會的會長、第二是檢察長、第三是兼任金門防衛司令部首席法律顧問，另外也是中央駐金單位首長聯誼會的會長，所以那時候我黨政軍的協調都比較方便。

當時金門司法案件數並不多，所以當時院方認為沒有擴張的必要，也就是維持目前的規模就





夠了，尤其是當時政府很多建設經費都短缺，所以政府認為應將經費多放在台灣，這是資源分配的問題。

肆、軍、司法合作無間

金馬地區尤其是金門早年期間發生過古寧頭戰役、823砲戰，還有其他的大擔、小擔的不同戰役，所以是一個很特殊的戰地。民國45年，國防部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施辦法」，分別成立金門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實施軍政一元化，軍政一體的戰地政務體系，以應付戰區特殊的環境，等於把金門備戰跟民生的發展並同實施所以實施戰地政務。

到民國81年「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輔導條例」公布實施，金門馬祖解除戒嚴，才終止戰地政務，並回歸民選的縣政體制。所以在戰地政務期間是以金馬防衛司令部主導政務，在這種時空背景下，就我的感覺是金馬地區的人民都非常的純樸，對國家非常的忠心愛護。當時有一個很好的現象，就是國軍駐軍在金馬兩地的兵員很多，但是很重要的事軍民相處仍相當的和諧，相對的軍方並未因戰地政務的關係，試圖影響司法機關在金馬地區應有的本質，仍能尊重且

不干涉司法獨立審判權，在院方來講就是司法審判獨立，在檢方來講是案件偵查部分都沒有受到軍方戰地政務影響，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換句話說，在那種戰地政務之下軍方還是尊重司法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是民國75至78年在金門服務，我覺得那一段期間金馬的治安情況非常的良好，就是金門馬祖案件非常少，以金門來講，民國81年，因為李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蔣經國總統是解除戒嚴，李總統是終止動員戡亂），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特地到金門來進行了解因戰地政務中止而回歸到民主法治的前線地區，治安情況有何變化？尤其對居民之間會不會造成什麼困擾，或是居民之間對於法治治安方面能不能協調好，所以特地到金門地檢署來巡視，當時由我做簡報，我強調地區老百姓非常的純樸，也非常守法，我還很幽默的跟郝院長報告說：你坐飛機的時候，一定可以發現金門是個非常漂亮的戰地，在這個戰區裡，有很多又肥又大的黃牛，悠閒的在田野間吃草，但是報告院長金門絕對沒有一隻司法黃牛，從此可以發現我們這裡治安非常好，也不會有任何關說，請院長放心，我們金門地區司法做得很好。不但這樣，我們與軍司法方面也會持續的互相支援協助。除了司法相互支



援外，我們除了到各級學校作法律的宣導以外，我跟檢察官也到部隊去講解法令。有一個蠻有趣的案例，那時的金西師長就是前國安局丁渝州局長，有一天丁師長一早大概是八點鐘跑來找我，因為他的部隊發生一件命案，就在金門地檢署後面的一個小部隊，部隊一個班長突然死亡，希望我們檢方能協助，那時候我在金門地檢署擔任首席檢察官，手下只有兩個檢察官，一個在金門一個在馬祖，那時的檢察官剛好輪休回台灣，所以案發當時只有我在金門，在稍微了解案情後由我自己來處理，命案現場就在我們司法大廈的後面，案子大概情形是這個部隊士兵，在前一晚也跟往常一樣，大家吃完晚飯點名後，這個班長跟一些士兵卻到附近村莊的小雜貨店喝酒，大家喝的比較多，喝完後大家都有幾分醉意，這時其他士兵都往部隊的方向回去，而班長卻沒回到營區的地方，反而往相反方向走，士兵以為他要去做小解，所以也沒在意，就各自回去，結果那天晚上班長沒有回去，天一亮就發現他死在產業道路上，以前金門村莊所有的道路幾乎都是水泥路，而且都是軍方鋪設的，這個班長趴在地上，地上有一攤血，他的左手拇指脫落，身體已開始瘀血成為屍斑。老百姓一早聽說發生班長死亡，這件案件特別的地方是死者是金門籍的班長，所以外界開始有人傳說金門籍的班長被台灣兵打死，這個流言非常嚴重，如果傳出去影響很大，所以我謹慎的問了驗屍的軍醫官，你認為他的致命死因為何，這個醫官從來沒有碰過這種場面，但他判斷死因是內出血，我說口腔裡有很多血判斷是內出血，但需要尋找真正致命的原因，因為口腔內出血並未必是致死的原因，因為死者是金門籍的，為了避免流言一定要快速的處理，所以我跟軍法組劉錫齡組長及丁師長講，現在為了確定死因要儘早進行解剖，請他的家屬到場，軍醫院說從來沒做過這種司法相驗解剖工作，他們負不起這責任，我就請劉組長用軍用電話連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找楊日松博士，說我有事情請他幫忙，並一定要強調是我拜託他，因為我跟楊日松博士有幾次相驗的合作經驗，也一起開棺驗屍過，所

以私交還不錯，楊日松法醫聽說我在金門第二天一早就趕到，他從來沒有到金門相驗過案子，他一來我就陪他到現場看屍體，楊法醫告訴我說，相驗的死因應該是這位班長跟他的弟兄喝太多高粱酒，也喝得太猛，所以造成肺氣管破裂而導致內出血，那我問他說為什麼左拇指剝落的原因，楊法醫說因為他死亡掙扎時在地上亂抓導致的，這是一種常見的現象，所以我更確認是非解剖不可，為了要了解真相，必須請家屬派人見證，考量如果父母親看到自己的子女解剖是非常殘酷的一件事，所以請他的叔伯代理，他兩位叔伯就來解剖現場，我先告訴他們楊日松法醫的研判，並開始進行解剖，並特別跟他講，解剖時要進到解剖室，我過去當檢察官時對相驗是很認真的，不管任何解剖，解剖的時候我一定在現場看，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當檢察官的法醫學知識，一方面可以幫法醫注意因繁忙的工作而疏忽的地方。所以我就自己跟死者兩位家屬看楊日松法醫執行解剖，陸續把死者胸腔、喉部打開，最後把肺氣管劃開時，清清楚楚有兩團的瘀血，兩位家屬先前已聽了楊日松的分析，現在看見事實印證死因是喝酒使肺氣管瘀血導致死亡，所以家屬也都沒有意見，也快速平息了地區民眾的疑慮。

雖然金門的刑事案件不多，但是軍司法的合作卻是非常重要的。金門過去司法案件不多，但是自從戰地政務終止後，卻發生了不少選舉案件，因為地區人口少，少數的票便能決定當選與否，所以賄選風氣就因此產生，一直到現在都造成很大的困擾，這是我認為比較遺憾的一件事情。

伍、金門風獅爺

當年我在金門服務的時候，看到地區的雕刻師都是在做一些墓碑雕刻，我建議他們有那麼好的雕功，應該做一些藝術品，因為風獅爺是金門特有的，所以就跟他們推薦可以雕風獅爺，金門地區有著名的貢糖、高粱酒、瓷器、菜刀，如果他們能刻風獅爺，因為有其特色，價格一定比刻墓碑還高，金門風獅爺不僅具有很高的民俗藝術



文化，而且與金門的地理環境有關。本來早年的金門是有樹林的，後來樹木逐漸稀少，甚至於變成飛沙走石，相傳風獅爺可以鎮風安宅，所以在村莊裡有許多風獅爺。政府為了植樹造林成立了林務試驗所，吳金贊先生擔任第二任的林務試驗所長（後來擔任福建省主席），請了很多植物學家及地質學家，評估金門地區應該可以造林，但因為風沙太大，所以第一批就種能夠耐鹽分的木麻黃，木麻黃種在最外圍，裡面種其它的樹種。但是木麻黃有樹齡的限制，大概二十五年它就慢慢的會枯萎了，所以後來要做林相更新，由於全島軍民大力推動造林綠化活動，我們種的是光臘樹及樟樹，院檢都有分配土地，由於全島軍民大力推動造林綠化活動，所以金門已成為最翠綠的海上公園。

陸、成立連江辦公室

當年金門地檢署轄區本來只有金門並不包括馬祖，因為馬祖當時沒有檢察官辦公室，所以院方只有民事庭而沒有刑事庭，當時我認為馬祖應該要設立一個檢察官辦公室，這樣才能民刑庭皆備，有這個構想後，我就向當時的司法行政部施部長報告，在馬祖的民事案件沒有問題，已有一個民事庭，但刑事案件卻是縣政府軍法室的軍法官在兼辦，這在民主法治國家是非常值得商榷的，而且全國唯獨馬祖這個地方沒有一個完整的法院，施部長認為馬祖案件很少，而且人口也只有幾千人，但是著重在未來整個國家司法體系的

完整，在最節省人力的共識下，終於在馬祖設立檢察官辦公室。現在金門高分檢的洪書記官長建銘自告奮勇去接第一任書記官。現在已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而金門高分檢及高分院轄區亦擴及到馬祖。

柒、「品質、公正、風紀、效率、態度」

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一個月大概一千六百件左右，這些案子的來源，監察院設有人民陳情中心，民眾可以來這裡陳情。其次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接受人民的陳情，或者民眾也可以用書面寄來。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如果這個案件在司法機關，在審判中或偵查中，或是在行政機關處理中的案件，我們不予處理，因為監察院的重點在事後的監督，是否依法行政。在受理陳情案件中，最多的是內政類案件，包括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平均地權、土地重測這些土地問題，可能是台灣寸土寸金，所以這一方面的糾葛較多，大概佔有 28%；其次是司法類的，大概佔 22%，為什麼司法案件這麼多？是不是表示司法敗壞，也不能這樣說，因為不管民、刑事，以民事來講你不是敗訴就是勝訴，敗訴的人也會講司法不公，那刑事案件可能就是你告人家或被告，你沒有告成，也是認為檢察官不公，那這樣如果檢察官把你起訴，你又批評這個檢察官不公正，到司法審判也是一樣，因為本來民刑事案件，當事人是對立的，這是一個原因；另外民眾常誤解，



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 連江司法大樓議價發包事宜



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

把監察院當作是第四審，期待能在監察院做最後一搏，推翻已終結案件的結果，就質疑法官不公正，檢察官未盡調查之能事等等，所以把監察院當作第四審，造成案件比例增加，所以並不是說因為司法案件多就表示司法的風紀或司法的案件的品質不好。不過反過來講，人民最關切本身最重視的就是司法案件，不管是民事刑事，所以司法案件這麼多當然原因也不少，我擔任很多次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老百姓對司法的要求，第一個是起訴或裁判品質的問題，第二是司法風紀的問題，民眾對司法不信賴，多少是認為司法不公正，也就是風紀的問題，第三是效率的問題，偵查也好、審判也好，時間拖拖拉拉一個案子下去，遲來的正義都已經變成老生之談，但是老百姓則有訟則凶的切膚之痛。以前有一位旅居加拿大的當事人來陳情，他說他有一個民事案件正在高院審判中，已經拖了將近三年，假執行繳了兩千五百萬元的擔保金已經兩三年了，一直在那邊拖拖拉拉，他旅居加拿大，在國外送達是很不方便的，每次接到傳票，就匆匆忙忙的回到台灣，但是法官沒有幾句話，就叫他下次等候通知再來，下次再來的時候法官又換人了，然後再從頭審問，他現在只想擺脫枷鎖，請法官趕快宣判，而輸贏他也已經不在乎了，他說兩千五百萬元對生意人來講是很重要的資金，假使我的事業倒閉了，不是我做得不好而是台灣的司法把我拉垮的，他說拜託我能不能幫他要求法院快點判決，後來我把這件事情告訴司法院翁院長：「想想看老百姓的心裡對司法一種負擔是怎麼樣的想法，一個打官司的人說我已經不在乎他是勝訴或是敗訴，那是一種絕望的呼喚，他對司法怎麼會肯定呢？」，因此我特別成立了一個調查專案，請古登美委員，也就是現在司法院賴院長的夫人，一起調查法官不當延宕案件的問題，現在已改善很多。

第四是辦案態度問題，對於一些檢察官和法官辦案的態度不佳，就會給民眾感覺司法的不公，開庭時疾言厲色、出言不遜，都不是一個司法官應有的風範。

捌、制度與人才－中興以人才為本

我在監委任內兩次擔任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我們從制度面、從人員的培養各方面去做一個大幅度的革新，現在已完成了一部分，也慢慢看到成效，有一部分還在推行中，當然，所謂的司法改革，一個是制度的問題，另一個是人的問題，但是人才是真正改革的動力，哪怕有很好的制度，最後能不能做好？人的因素才是關鍵，雖然制度要建立，但是人才是改革的主要動力，所以一個司法官的選拔、訓練、一直到成為一個適任的司法官，這個過程是最重要的，我們現在談到很多法官的選拔的問題，若取法外國制度優點，因不同國家的歷史文化都不一樣，這部分我們跟日本比較相近，我們的考選方法也跟日本大都類似，只是現在比較不同的日本是審檢辯合一，所以我們將來也可能會朝這個方向改革。

現在法律人的學歷都很高，美國的大學法律學系與醫學系都是修業七年，所以我們司法改革也思考是否提升到研究所畢業學歷，不過改革也不是這麼容易，衍生的問題很多，所以要循序漸進，日本現在雖然也是如此構想，但也沒有辦法一下子落實。那司法官考取以後，先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現在候補期間也延長，但是問題在於是不是可以培養出一個非常優秀而且理想的司法官，他的課程的安排，訓練、人格的培養都是要面對的問題，現在司法院想要把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法務部也想要把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他的課程內涵，以及人格的培養，究竟怎樣才能夠達成我們所希望的一個水平，這個是最重要的，司法官的培養階段一定要加強。

玖、生活美育是豐富我們生命的力量

你訪問我關於公餘的休閒生活，繪畫是我的興趣，我認為一個人要有兩個休閒活動，一個是為了健康，你要有一個運動的選項，不論是籃球、



乒乓球、高爾夫球、登山、慢步、游泳什麼都好。第二個為了我們精神上、心靈的薰陶，不論是文學、音樂、美術、舞蹈等等都好，最好有這麼一個選項，人生才會更加的充實。我學畫起步很晚，我是到監察院才開始學的，雖然到目前也超過十年，學得很晚，但是我認為學習並不受限於年齡的高低。我學畫的心路歷程，就在我的創作自述裡面：「我不是畫家，更不是藝術家，只是一個喜歡藝術的小公務員，也許是長期在司法界與監察院，那種較為嚴肅的工作環境服務，藝術的潤滑與美育生活的薰陶，卻成為我人生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公餘閒暇，約三兩畫友到郊外踏青

寫生，或躲在工作間，在畫布上塗塗抹抹，也能怡然自得，雖然我畫得不好，可是當心靈活動透過彩筆，任意飛馳在自己的思維曠野時，那種飛逸、喜悅、滿足，常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實，藝術不是天才的專利，藝術也不限於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或建築，只要心中有美感，即使食衣住行以及一切心靈的活動都是一種藝術。當此科技高度發達的工商時代，人們益感人文教育的重要性，而生活美育正是豐富我們生命的力量。」這個就是我對於藝術活動的心靈寫照。

(受訪者曾任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 / 蔡湛財、陳彥甫、張震寧整理)

